

公務員的基本權利，受到比一般人更大的限制，並沒有太大爭議。但假若今日發表涉及種族歧視言論的「范蘭欽們」，不具公務員身分，是否就能理直氣壯地躲在言論自由的大傘之下？言論自由的保障固然屬於人民基本權利，但關於其保障之目的與標準，有工具說與目的說之分。工具說認為保障言論自由，乃為健全民主程序或追求言論真理之工具，是以各種言論之價值，須以是否促進民主、真理等目的為標準，言論尺度若違反此標準，則成為有害之工具，不需保障。目的說則認為言論自由保障乃在表達個人之自我，屬人性尊嚴之展現，因此，即使言論無法促進特定價值，只要其對他人權利沒有產生明顯且重大之危險，即應予最大程度的包容。

[http://1-apple.com.tw/index.cfm?Fuseaction=Article&Sec\\_ID=1&ShowDate=20090324&IssueID=20090324&art\\_id=31489564&NewsType=1&SubSec=67](http://1-apple.com.tw/index.cfm?Fuseaction=Article&Sec_ID=1&ShowDate=20090324&IssueID=20090324&art_id=31489564&NewsType=1&SubSec=67)